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3月25日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梁艳纯、陈佩燕、岳艳现场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艳纯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博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审议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61,611.5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63%；负债总额为 137,446.7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2.59%；所有者权益为 124,164.8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8.56%，其中总股本为 36,187.65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0.16%。

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6,066.1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1,752.56 万元，增长幅度为 25.8%；实现利润总额 16,053.9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136.09

万元，增长幅度为 61.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50.9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945.74 万元，增长幅度为 44.8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3,409.15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7,947.73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50,446.49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117,749.55 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审议公司<2016 年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审议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考虑到公司B端业务模式特点及目前正处于项目资金投入期，C端业务受“煤改气”政策影响，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定如下分配预案：

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61,876,5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80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共计28,950,123.6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

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或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的现行内部控制制度是健全、合理和有效的，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失控而使本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令其失真的情况。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和实际控制效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迪森家居为其子公司湖南索拓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迪森家居为其子公司湖南索拓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为子公司广州迪森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为子公司广州迪森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范围内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客观情况的变化和自身长远发展战略的需要，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未实质性地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有利于提高募投项目的综合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本次调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核销坏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就该核销坏账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应收款项坏账核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受激励对象许浩达（首次授予）、缪麒（首次授予）、张益民（预留授予）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91,200 份进行注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5,6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 6.34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 7.17 元/股。董事会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及预留权益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及预留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条件满足；46 名激励对象行权/解锁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及预留权益第一个行权/解锁期

可行权/解锁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关于审议<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及预留权益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及预留权益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2016 年制定）》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范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对公司业务及财务核算较为熟悉，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照勤勉、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监事会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司 2017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3月28日